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224 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24,858,945.00 股 A 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9,727,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79,727,5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 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24,858,94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0.0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4,858,94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通过发行 A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4,858,945.00 元（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224 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9,727,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79,727,500.00 元，审验情况如下：

<u>累计股本金额</u> (人民币元)	<u>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u>	<u>验资报告文号</u>	<u>验资报告日期</u>
522,531,158.37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	上审鉴【2016】7号	2016年1月21日
626,969,102.00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	上审验(2016)20号	2016年6月17日
790,000,000.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1047 号	2016年12月31日
877,800,000.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35 号	2019年7月15日
884,370,000.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525 号	2022年1月19日
884,800,000.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500 号	2023年1月10日

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9,727,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79,727,500.00 元，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884,800,000.00 元减少至 879,727,500.00 元。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4,586,445.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04,586,445.00 元。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224 号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轶



吕欣洁



2026 年 2 月 9 日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49,812.00	29,999,978.12	749,812.00	3.02%	749,812.00	3.02%
贺伟	1,249,687.00	49,999,976.87	1,249,687.00	5.03%	1,249,687.00	5.0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749,812.00	29,999,978.12	749,812.00	3.02%	749,812.00	3.0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5,038.00	20,606,670.38	515,038.00	2.07%	515,038.00	2.07%
郭伟松	2,749,312.00	109,999,973.12	2,749,312.00	11.06%	2,749,312.00	11.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9,612.00	61,999,976.12	1,549,612.00	6.23%	1,549,612.00	6.23%
UBS AG	1,624,593.00	64,999,965.93	1,624,593.00	6.54%	1,624,593.00	6.5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号	999,750.00	39,999,997.50	999,750.00	4.02%	999,750.00	4.0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8,687.00	209,999,966.87	5,248,687.00	21.11%	5,248,687.00	21.11%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吴晓纯	749,812.00	29,999,978.12	749,812.00	3.02%	749,812.00	3.0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4,693.00	48,999,966.93	1,224,693.00	4.93%	1,224,693.00	4.93%
王梓旭	1,249,687.00	49,999,976.87	1,249,687.00	5.03%	1,249,687.00	5.0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23,944.00	168,999,999.44	4,223,944.00	16.99%	4,223,944.00	16.9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1,974,506.00	78,999,985.06	1,974,506.00	7.94%	1,974,506.00	7.94%
合计	24,858,945.00	994,606,389.45	24,858,945.00	100.00%	24,858,945.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727,500.00	100%	24,858,945.00	904,586,445.00	100%
合计	879,727,500.00	100%	24,858,945.00	904,586,445.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获贵公司确认。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133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宏和科技”。本次变更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及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727,500.00	100.00%	24,858,945.00	904,586,445.00	100.00%
合计	879,727,500.00	100.00%	24,858,945.00	904,586,445.00	100.00%

二、拟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5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24,858,94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0.0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4,858,94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2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通过发行A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24,858,945.00元(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6年2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4,606,389.45元，扣除担任主承销商职责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0,348,760.7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984,257,628.75元，此款项已于2026年2月5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附件 3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收款日期	币种	金额 (人民币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1076411048	2026年2月4日	人民币	984,257,628.75
合计					984,257,628.75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4,606,389.45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3,144,054.7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462,334.73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4,858,9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956,603,389.73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11,148,760.7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9,950.75
3	律师费用	1,027,336.91
4	证券登记费等	558,006.36
	合计	13,144,054.72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四、累计出资情况

经本所审验，贵公司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04,586,445.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贵公司计划完成上述登记手续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X

上海农商银行收款通知

附件 4

交易日期: 2026-02-05

业务流水: 003952016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收款人名称: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50131001076411048

收款行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南汇支行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31163646371

付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小写 金额: CNY984,257,628.75

大写 金额: 人民币玖亿捌仟肆佰贰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备注: 宏和科技募集资金款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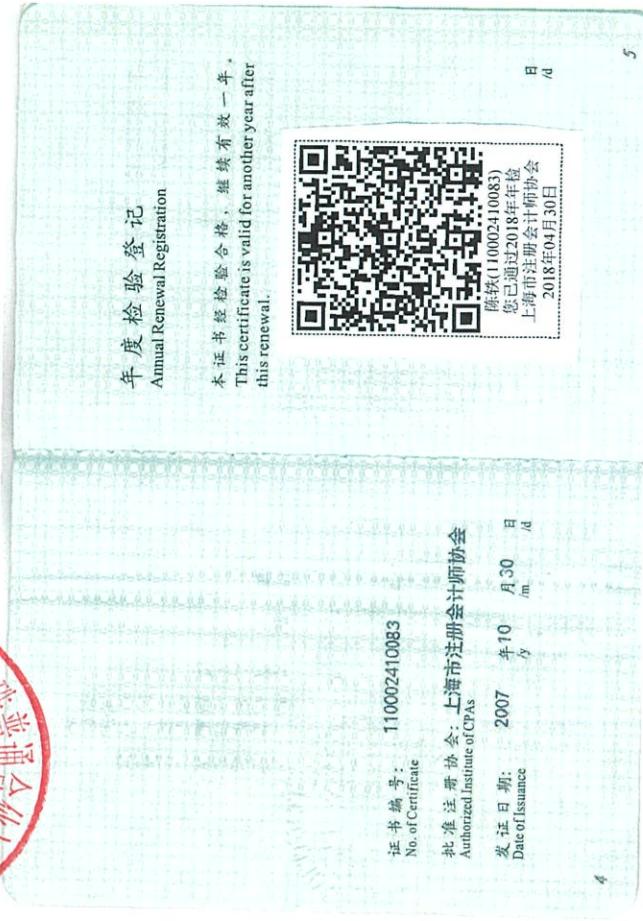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Full name 姓 性 别 1981-12-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G221555107</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2021 年 09 月 30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年 月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 本件只用于出具业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得他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得他用</p>			



5

4